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浦军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自 2016 年 11 月起担任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相关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三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自 2016 年 11 月在公司任职起，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三次董事会、一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会议召开之前获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审议每个议案时，通过客观谨慎思考，结合本人在公司财务、投资等方面的研究和经验，做出判断，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致力于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严谨性。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对公司聘任李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工作

2016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定期交流、会谈等方式，重点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状况、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关注和核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 2016 年度重大事项保持关注、提出专业性建议、履行监督职能。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规范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16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在自身业绩评价领域的研究成果，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研究，监督公司薪酬及考核情况的执行，提出合理化建议。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专业职责。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提出合理化建议。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角度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3、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组织结构情况进行了解，参与公司战略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对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在任期间，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了解上市公司及证券监管相关政策和规则。同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增强了解，结合自身在公司理财、业绩评价与风险控制方面的研究积累，为公司的科学治理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在任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7 年，本人将用更多时间和精力了解公司业务，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文化产业竞争需要，提供智力支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浦军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